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民爆函〔2020〕72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民爆行业 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课程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有关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民爆行业领域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等5个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课程标准予以备案（详见附件1），现将5个课程标准（详见附件2-6）印发给你们，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取得相应证书，可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详见附件1）有关规定申

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对工业机器人系统规划与装调技术等 33 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予以备案的函
2.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3.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4. 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5.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2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0〕83号

关于同意对工业机器人系统规划与装调技术等33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予以备案的函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残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建设，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报送了一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经评审，现对工业机器人系统规划与装调技术等33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予以备案（见附件1）。并请各有关部门分别对评审通过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项目，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见附件2）要求，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见附件3）中相近的职业（工种）初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标准，结合实际培训成本，测算出各项目技能提

升培训补贴标准，认真填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项目标准测算表》（附件4），于4月2日前反馈给我厅。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已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目录及补贴标准。

联系人：梁靖怡，办公电话：83336189。

- 附件：1.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备案目录
- 2.《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 4.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项目标准测算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备案目录

序号	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名称	提交部门（单位）
1	工业机器人系统规划与装调技术	省教育厅
2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3	乡村建筑工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附着升降脚手架架子工	
5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6	建筑电工	
7	建筑焊工	
8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9	建筑桩机工	
10	门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	
11	门式起重机司机	
12	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	
13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	
14	施工升降机起重司机	
15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	
16	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	
17	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	
18	物料提升机司机	

19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2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22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23	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2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省应急管理厅
25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26	新员工、继续教育员工安全技能培训	
27	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28	计算机网络类（IT 网络系统方向）	省残联
29	残疾人就业服务雇主	
30	计算机网络类（文本处理）	
31	计算机网络类（网页制作）	
32	计算机网络类（数据处理）	
33	PhotoShop 平面设计	

附件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19〕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28日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保障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项目种类和补贴申领要求

（一）企业职工（含困难企业职工，下同）适岗培训补贴

- 1.补贴对象：免费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企业。
- 2.补贴申领条件：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下同）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

3.补贴标准：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

4.申领期限：在培训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

5.补贴的申领。企业申领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按下列要求办理：

（1）企业组织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开展相关适岗能力培训前至少5个工作日，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企业应再次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适岗培训补贴申请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参训的职工个人不能申请此项补贴。

受影响企业开展受影响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已申领受影响企业培训补助的，不能再申领此项补贴。

（2）企业申领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应填报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培训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

6.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是企业发展的真实需要，培训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培训过程记录全面（学员签到表、培训影像、培训照片等）资料齐全、培训效果真实达到计划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

7.企业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其与机构的权责关系通过合同明确。

8.企业应当建立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档案，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企业参训职工劳动合同、学员签到表、培训影像、培训照片、培训成绩或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委托机构培训的，还应将受委托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手机号码等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二）技能提升补贴

1.补贴对象：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含项目制培训）的各类机构，以及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含在本省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2.补贴申领条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3.补贴标准：经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补贴标准由组织开发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等根据培训实际成本提出，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实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合格证书等的补贴标准按我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公布和调整。

4.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5.补贴的申领。实施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机构及自费参加培训（自学）的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企业及机构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的技能提升补贴由负责提供免费培训的企业或机构申领。

（2）企业或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培训完成后通过登陆该信息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已在企业或机构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申领该培训项目的技能提升补贴。但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可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劳动者个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3) 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相应证书的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通过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地、或者求职就业地、或者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一并提出申请。

(4)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5) 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6) 自费或自学提升技能的劳动者可以选择在户籍地、或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限制。

(7) 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下列信息：

企业或机构应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职工或学员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港澳居民）、台湾同胞返乡证（限台湾同胞）、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

劳动者个人应填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职业（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手机号码、社会保障保卡或个人银行帐户等信息；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等信息。

企业、机构、劳动者个人不得重复申领。

（8）企业、机构及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认真逐项填报相关信息，因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拒绝的，需重新申请。

（9）企业和机构应当建立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档案，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学员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复印件），学员签到表，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身份认定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核查。

(10) 退役军人参加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按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有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补助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退役军人参加由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2. 补贴申领条件：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3. 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期限：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

5. 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在开展培训前，按要求将开展培训的相关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学徒培养方案；企业与学

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备案材料或信息。学徒评价考核完成后，应于6个月内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等信息；提交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审核。

6.企业和机构应当建立开展学徒制培训档案，及时将学徒备案、培训台账、考核评价、申领补贴等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四）创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为具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2.补贴申领条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参训人员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补贴标准：每个模块每人最高2000元。

4.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5.补贴的申领。机构申领创业培训补贴，按下列要求办理：

（1）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下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上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提交经筛选后的培训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定点机构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培训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员考勤记录、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等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核。

(2) 劳动者参加同一模块的创业培训，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6.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创业培训档案，及时将上述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五)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1.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各类考核鉴定机构。

2. 补贴申领条件：考核鉴定机构按规定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开展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完成考核任务。

3. 补贴标准：分三个档次。

(1)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600 元(含)以下的,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150 元;

(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600 元以上、1000 元(含)以下的,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300 元;

(3)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1000 元以上的,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380 元。

4. 申领期限: 成绩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

(1) 考核鉴定机构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并填报相应信息, 包括: 鉴定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系统报名计划号; 参加考核学员名单(分机构免费培训学员和个人申请考核学员)、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考核项目、考核成绩; 参与的考评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等。

(2) 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考核档案, 及时将试卷(机考除外)、评分表(机考除外)、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考核名册表和考试现场录像等相关考核材料归档。考核材料保存期自考核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以备核查。

6. 鉴定机构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补贴的, 可在考核任务完成后,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一次性申请考核费补贴; 也可在考核开始前根据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系统核准的考核人数, 申请先行拨

付 50%的补贴资金，待考核任务完成后，再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申请了资金但未按计划开展相应考核超过 2 个月的，应予以退回，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予追回。

（六）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

1.补贴对象：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其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执行至 2021 年底。

2.补贴申领条件：参加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

3.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4.申领期限：证书核发后 12 个月内，不可单独申领，随技能提升补贴一并申请发放。

5.申领生活费补贴，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并填报相应的信息，具体包括：参训职工或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编号（仅限农村户籍的两后生）；培训证书编号；属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有关证件信息；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七）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参保企业

2.补贴申领条件：吸纳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3.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申领期限：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后 6 个月内。

5.申领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并填报相应的信息，具体包括：参保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基本账户；就业困难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证件信息，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6.参保企业应建立完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档案，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以备核查。

二、补贴的核发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供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企业、机构申领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有关职业培训项目备案审核，以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企业或机构受委托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项目制培训的，可在培训任务完成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一次性申请培训补贴资金；也可在培训开始前申请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再按本办法规定

申请剩余补贴资金；申请了资金但2个月内未按计划开展相应项目制培训或者先行拨付的资金多于实际应拨付培训资金的，应予以退回，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予追回，拒不退回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补贴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相关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经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指定账户，财政部门不进行二次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公示有异议且查实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核实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按规定发放补贴。

（四）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参保企业吸纳困难就业人员培训补贴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均优先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其他事项

（一）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可认同为企业

职工，并按规定享受各种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二）参保企业职工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可通过登陆《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已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再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已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再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三）劳动者取得相应证书，统一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前，继续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相关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享受。

（四）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贫困劳动力技能补贴办法，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一年内可申领次数按本办法执行。

（五）劳动者的身份认定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补贴发放条件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时符合申领条件、但审核补贴发放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申领相应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 企业、机构以及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各项培训补贴应实事求是，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技能培训补贴；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一经查实，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 58 条有关规定处理；由补贴发放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回相应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补贴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专人负责补贴审核发放业务，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和复核制度，加强对补贴核发工作的监管。经办人员应培训上岗，熟悉政策和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加强补贴申领核发信息系统使用维护，对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发生的经办错误，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确保补贴发放有序和资金安全，保障申领人合法权益。

(三) 要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工作人员存在伙同机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每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和补贴绩效考评。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定期对账制度，定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年最少一次，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实施培训的企业、机构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查看培训档案资料，总结好的培训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各地的检查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于12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工作报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其中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政策执行至2021年底，补贴申领可执行至2022年6月底。2019年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且未领取相应补贴的，可按本办法申领补贴。本办法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仍按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0〕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 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执行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2.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目录（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均不含考核补贴）



附件 1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

（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	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	家畜繁殖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游泳救生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	轨道列车司机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	设备点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	锅炉设备检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	变电设备检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	工程机械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	电梯安装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	筑路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	桥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	防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	水生产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	工业废水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	工业气体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	工业废气治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	压缩机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	燃气轮机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25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	电线电缆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	汽车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	机床装调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	重冶金法冶炼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3	井下支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4	矿山救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5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1000	1500	1500	2000	2500
46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1000	1500	1500	2000	2500
47	玻璃钢制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8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9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0	药物制剂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1	中药炮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2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3	农药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54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5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6	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7	有机合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8	化工总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9	防腐蚀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0	炼焦煤制备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1	炼焦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2	景泰蓝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3	服装制版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4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 染化料配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5	纺织染色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6	整经工、织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7	纺纱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8	缫丝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9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0	酿酒师、品酒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1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 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2	评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3	乳品评鉴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4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5	农作物植保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6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7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9	农机修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0	沼气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1	农业技术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2	助听器验配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3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84	健康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5	生殖健康咨询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6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7	汽车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8	保健调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9	孤残儿童护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0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1	水文勘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2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3	水工监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4	地勘钻探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5	地质调查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6	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7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8	纤维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9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0	机动车检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1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2	不动产测绘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3	工程测量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4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5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6	广播电视天线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7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8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9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0	(粮油)仓储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1	民航乘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2	机场运行指挥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3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4	消防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15	森林消防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6	应急救援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7	电工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1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19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200	1200	1600	2000	2000
120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2500
121	锅炉操作工	1000	1000	1200	1500	1500
122	模具工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23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24	车工、铣工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25	钳工、磨工、冲压工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126	电切削工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127	制冷工	1000	1000	1200	1500	1500
128	手工木工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129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1200	1200	1600	2000	2000
130	美容师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31	美发师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32	育婴员	1600	1600	2200		
133	保育员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134	有害生物防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5	保安员	1200	1200	1600	2000	2000
136	安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7	智能楼宇管理员	2200	2200	2800	3000	3000
138	安全评价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9	劳动关系协调员	1000	1000	1200	1500	1500
14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200	1200	1600	2000	2000
141	中式烹调师	1600	1600	2200	2500	3000
142	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143	茶艺师	1600	1600	2200	2500	2500

注：国家职业资格补贴（指导）标准均含鉴定补贴。

附件 2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职业能力补贴 (指导) 标准目录

(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均不含考核补贴)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1	竹器编织	400	41	果汁奶茶饮品调制	400
2	花笠(香骨)制作	400	42	大埔小吃制作	400
3	塑料注塑	400	43	青梅栽培	400
4	灯具安装	400	44	萱草栽培	400
5	脐橙栽培	400	45	布鞋制作	400
6	沙发皮套车缝	400	46	纸盒制作	400
7	春甜桔栽培	400	47	制鞋裁管	400
8	花生高产栽培	400	48	制鞋针车	400
9	珍珠贝插核	400	49	制鞋成型	400
10	珍珠贝切片	400	50	面包烘焙	400
11	甜玉米栽培	400	51	针织大圆机挡车	400
12	针织横机编织	400	52	藤器编织	400
13	机织面料工艺分析	400	53	计算机直接制版	400
14	马铃薯栽培	400	54	嵌入式系统开发(labview编程)	400
15	员工关系管理	400	55	视频监控技术应用	400
16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400	56	首饰执模	400
17	纺织材料染色打样	400	57	罗非鱼养殖	600
18	花卉栽培	400	58	桑蚕养殖	600
19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	400	59	青蟹养殖	600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序号	名称	补贴标准(元)
20	五指毛桃栽培	400	60	石材平面雕刻	800
21	班组现场管理	400	61	石材异型工艺加工	800
22	皮包针车	400	62	妇婴护理	800
23	贵金属交易操作	400	63	油茶栽培	800
24	水稻栽培	400	64	瑶绣制作	800
25	龙须菜海水养殖	400	65	汽车美容	800
26	税控设备操作	400	66	单片机快速开发	800
27	酒店客房涉外接待	400	67	点焊操作	800
28	酒店前厅涉外接待	400	68	网商运营	800
29	酒店西餐涉外接待	400	69	网店美工	800
30	酒店中餐涉外接待	400	70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800
31	干果烘焙	400	71	广府风味菜烹饪	800
32	化橘红栽培	400	72	广式点心制作	800
33	罗非鱼切片	400	73	广东烧味制作	800
34	淮山种植	400	74	客家风味菜烹饪	800
35	水晶梨种植	400	75	客家风味点心制作	800
36	有机稻种植	400	76	潮式风味菜烹饪	800
37	无核黄皮种植	400	77	潮式风味点心制作	800
38	电脑横机制版	400	78	单片机控制系统开发	800
39	缝盘机挡车操作	400	79	潮式卤味制作	1600
40	横机挡车操作	400	80	潮汕卤鹅制作	1600

注：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均不含考核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项目标准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补贴 项目名称		建议补贴 标准	
联系人及 电话			
测 依 算 据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及对本项目技术岗位需求情况。</p> <p>2、机构培训成本（包括培训课时、师资成本、耗材成本等）。</p> <p>3、建议补贴标准（包括测算依据、过程等）。</p> <p>（培训成本测算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高培训成本，如有违反，一经核实，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单 意 位 见	<p>单位盖章： _____</p> <p>2020 年 月 日</p>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一、课程名称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二、培训对象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技术、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民爆生产企业（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熟知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掌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和产品专业特性知识；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危害及其预防、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重机制建设的具体要求；具备较强的民爆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执行、检查落实能力，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要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内容为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二）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遵纪守法意

识、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五、培训内容

第一类 首次培训

（一）民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等，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理有关要求等。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

3.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4.民爆生产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民爆行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许可管理、统筹规划管理、科技发展管理、日常生产安全管理、执法检查监督等。

（二）民爆安全管理知识

1.安全科学基本原理，主要包括：事故致因理论、安全管理控制理论、安全心理学、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2.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与健康等。

3.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主要包括：策划准备、目标制定、教育培训、现状梳理、文件体系建设、实施运行及整改、企业自评、评审申请等环节内容。

4.民爆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日常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

5.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民爆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启动和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编制细则。

6.民爆生产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主要包括：策划准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划分等级、制定管控方案、建立运行机制、运行评估、持续改进等。

7.民爆生产企业的安全评价，主要包括：评价方法与要求等。

8.民爆生产企业的事故管理，主要包括：事故分类与调查、事故分析与报告、事故的处理程序和方法、责任划分、损失计算和善后处置。

9.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三）民爆安全技术知识

1.炸药的燃烧与爆炸

（1）炸药的本质、爆炸三要素、爆炸作用的效应等。

（2）炸药的感度与安全性。

（3）炸药的燃烧及其特性，主要包括：炸药与一般燃料燃烧的区别，炸药燃烧转爆轰的条件等。

（4）炸药的爆炸及其特性，主要包括：炸药能量释放

的三种形式及其相互转化，冲击波基础知识、炸药的爆炸性能、安全性能，爆炸破坏作用，安全距离，殉爆距离等。

(5) 民爆防火防爆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消防给水、消防设施、灭火原则和方法、防雷、防静电、防电磁辐射、防护屏障等。

(6) 案例分析与讨论。

2. 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

(1) 产品分类、用途与组成（结构）。

(2) 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

(3) 案例分析与讨论。

3. 民爆生产安全技术

(1) 安全规范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防止事故原则、最小损失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定员、定量、作业时间方面的要求）等。

(2) 建筑物的危险等级与存药量。

(3) 工厂规划和外部距离。

(4) 总平面布置和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5) 工艺与布置（包括：联建）。

(6) 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安全。

(7) 电气安全技术，主要包括：危险场所的区域划分，防雷类别，电气设备安全与防静电、射频危害。

(8) 不合格品、废品处理安全技术，主要包括：销毁

场/塔、销毁方法与安全措施。

(9)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主要包括：工业毒物及其危害、生产性粉尘及其危害、防尘防毒对策。

(10) 案例分析及讨论。

(四) 实际安全管理能力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程序和要点。

2. 组织民爆安全生产的程序和方法。

3. 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程序和方法。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5. 组织建立民爆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机制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6. 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7. 组织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程序、组织救援的步骤和技术要求。

8.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类 每年再培训

(一) 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

(二) 安全生产技术与新知识。

(三) 民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与安全。

(四) 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五) 对近期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回

顾总结。

六、培训地点

广东省内

七、培训机构

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

八、培训课时

（一）首次培训：48 学时

（二）每年再培训：16 学时

（三）培训内容学时安排（详见附件）

九、培训依据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培训说明

民爆物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家一直对该类商品进行严格管控。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次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是这些事故原因之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督促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减少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培训计划。

附件

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表

项 目	培 训 内 容	学 时
安全管理法律 法规知识 (共 10 学时)	民爆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8
	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2
安全管理 基础知识 (共 20 学时)	安全科学基本原理	2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4
	重大危险源管理	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	4
	相关安全评价	2
	事故管理	2
安全技术 基础知识 (共 18 学时)	炸药的燃烧与爆炸知识	6
	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安全性能	3
	民爆生产技术安全	6
	案例分析与讨论	3
合计		48
再培训部分 (共 16 学时)	新近颁布的民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	4
	安全生产技术与新管理新知识	4
	民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与安全	2
	最近民爆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回顾与总结(讨论)	2
合计		16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一、课程名称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二、培训对象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民爆生产企业（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熟知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掌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和产品专业特性知识；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危害及其预防、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重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具有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善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识，具备较强的安全生产规划、管理能力和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能力。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要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内容为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二）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五、培训内容

第一类 首次培训

（一）民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规划等，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理及行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等。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

3.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企业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的内涵。

4.民爆生产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民爆行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许可管理、统筹规划管理、科技发展管理、日常生产安全管理、执法检查监督等。

（二）民爆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科学基本原理，主要包括：事故致因理论、安全管理控制理论、安全心理学、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2.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构成及其作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设置、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不合格品及废料处理、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方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及处理等制度。

3.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主要包括：落实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方法和效果评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效果等。

4.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三）民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1.民爆物品的感度与事故概率。

2.燃烧三要素，炸药的燃烧效应。

3.爆炸三要素，民爆物品爆炸效应与事故损失，炸药燃烧转爆轰的条件，爆炸空气冲击波、飞散物、热辐射对人员和建构筑物的危害。

4.降低事故概率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工艺配方、工艺参数、工艺设备，工艺安全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及防雷、防静电、防爆电气、防火、防撞击摩擦、防燃烧转爆轰等。

5.降低事故损失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定员、定量、工序及设备间防传爆防殉爆、隔墙、抗爆间室、内部距离、外部距离等。

6.危险品运输安全措施。主要包括：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承运单位及人员资质和资格管理等。

7.爆炸事故案例分析，主要包括：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分析，技术原因与管理原因分析。

第二类 每年再培训

（一）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新知识，主要包括：民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性分析；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新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民爆行业最近的安全生产经验和教训总结。

六、培训地点

广东省内

七、培训机构

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

八、培训课时

（一）首次培训：48 学时

（二）每年再培训：16 学时

（三）培训内容学时安排（详见附件）

九、培训依据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培训说明

民爆物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家一直对该类商品进行严格管控。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次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是这些事故原因之一。根

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督促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开展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提高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减少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培训计划。

附件：

民爆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安全管理 法规知识 (共 10 学时)	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的内涵，责任、权力和义务	1
	民爆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
	民爆安全标准	1
	民爆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1
	典型案例分析	2
安全管理 基础知识 (共 28 学时)	安全科学基本原理	2
	民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及其作用	4
	民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	4
	重大危险源	2
	应急预案	2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和治理	4
	安全评价和安全标准化	2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1
	相关方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	3
	国内外安全管理经验	1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	
安全技术 基础知识 (共 10 学时)	民爆物品感度与事故概率	1
	民爆物品的爆炸效应	1
	降低事故概率的技术措施	2
	降低事故损失的技术措施	2
	民爆物品运输安全措施	1
	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3

合计		48
再培训部分 (共 16 学时)	与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4
	民爆安全重点基础知识回顾	4
	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新知识	2
	民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性分析	1
	国内外最近发生的相关典型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1
	民爆行业经验和教训分析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总结(讨论)	3
合计		16

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一、课程名称

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二、培训对象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在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派遣的劳动者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等。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规范，熟悉民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熟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环境和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以及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要领、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隐患的发现与消除的具体要求；具备一定的现场隐患排查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要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内容为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二）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五、培训内容

第一类 首次培训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理有关要求等；

(二) 民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四)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五) 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环境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六) 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内容；

(七) 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要领，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隐患的发现与消除；

(八) 有关事故案例。

第二类 每年再培训

(一) 民爆安全生产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以及本单位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二) 因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新的安全生产的环境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三) 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应急培训。

(四) 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五) 对近期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回顾总结。

六、培训地点

广东省内

七、培训机构

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

八、培训课时

(一) 首次培训：72 学时

(二) 每年再培训：20 学时

(三) 培训内容学时安排（详见附件）

九、培训依据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培训说明

民爆物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家一直对该类商品进行严格管控。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次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是这些事故原因之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督促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开展本企业从业

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民爆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操作水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减少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培训计划。

附件

民爆物品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学时安排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共 8 学时)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标准	6
	案例分析与讨论	2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共 64 学时)	民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6
	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环境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12
	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内容	12
	本岗位安全职责, 安全生产操作要领, 安全操作技能, 安全隐患的发现与消除	12
	案例分析与讨论	4
合计		72
再培训部分 (共 20 学时)	民爆安全生产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 以及本单位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
	因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新的安全生产的环境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2
	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应急培训	8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
	对近期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回顾总结(讨论)	4
合计		20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一、课程名称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

二、培训对象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销售、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民爆销售企业（含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库区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熟知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掌握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密切相关的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和产品专业特性知识；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危害及其预防、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重机制建设的具体要求；具备较强的民爆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执行、检查落实能力，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培训要求

（一）培训要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内容为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二) 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注重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四、培训内容

第一类 首次培训

(一) 民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的法规、规章和标准, 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理有关要求等。

2. 国家全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

3.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4. 民爆销售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5. 民爆行业安全管理, 主要包括: 许可管理、统筹规划管理、科技发展管理、日常生产安全管理、执法检查监督等。

(二) 民爆安全管理知识

1. 安全科学基本原理, 主要包括: 事故致因理论、安全管理控制理论、安全心理学、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2.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及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与健康等。

3.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主要包括：策划准备、目标制定、教育培训、现状梳理、文件体系建设、实施运行及整改、企业自评、评审申请等环节内容。

4.民爆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日常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

5.民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民爆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演练、启动和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编制细则。

6.民爆销售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主要包括：策划准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划分等级、制定管控方案、建立运行机制、运行评估、持续改进等。

7.民爆销售企业的安全评价，主要包括：评价方法与要求等。

8.民爆销售企业的事故管理，主要包括：事故分类与调查、事故分析与报告、事故的处理程序和方法、责任划分、损失计算和善后处置。

（三）民爆安全技术知识

1.炸药的燃烧与爆炸

（1）炸药的本质、爆炸三要素、爆炸作用的效应等。

（2）炸药的感度与安全性。

（3）炸药的燃烧及其特性，主要包括：炸药与一般燃料燃烧的区别，炸药燃烧转爆轰的条件等。

（4）炸药的爆炸及其特性，主要包括：炸药能量释放

的三种形式及其相互转化，冲击波基础知识、炸药的爆炸性能、安全性能，爆炸破坏作用，安全距离，殉爆距离等。

(5) 民爆防火防爆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消防给水、消防设施、灭火原则和方法、防雷、防静电、防电磁辐射、防护屏障等。

(6) 案例分析与讨论。

2.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

(1) 产品分类、用途与组成（结构）。

(2) 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的基本特性与安全性能。

(3) 案例分析与讨论。

3.民爆安全技术

(1) 安全规范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防止事故原则、最小损失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定员、定量、作业时间方面的要求）等。

(2) 建筑物的危险等级与存药量。

(3) 库区规划和外部距离。

(4) 总平面布置和内部最小允许距离。

(5) 危险品的储存和运输安全。

(6) 电气安全技术，主要包括：危险场所的区域划分，防雷类别，电气设备安全与防静电、射频危害。

(7) 变质和过期失效产品的处理要求。

(8) 案例分析及讨论。

（四）实际安全管理能力

-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程序和要点。
- 2.组织民爆安全生产的程序和方法。
- 3.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程序和方法。
- 4.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 5.组织建立民爆企业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机制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 6.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 7.组织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程序、组织救援的步骤和技术要求。
- 8.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类 每年再培训

- （一）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
- （二）安全生产技术与新知识。
- （三）民爆新产品与安全。
- （四）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五）对近期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回顾总结。

六、培训地点

广东省内

七、培训机构

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

八、培训课时

（一）首次培训：48 学时

（二）每年再培训：16 学时

（三）培训内容学时安排（详见附件）

九、培训依据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培训说明

民爆物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家一直对该类商品进行严格管控。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次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是这些事故原因之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督促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减少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民

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培训计划。

附件

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共 10 学时)	民爆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8
	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2
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共 20 学时)	安全科学基本原理	2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4
	重大危险源管理	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	4
	相关安全评价	2
	事故管理	2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共 18 学时)	炸药的燃烧与爆炸知识	6
	民爆产品的基本特性、安全性能	3
	民爆生产技术安全	6
	案例分析与讨论	3
合计		48
再培训部分 (共 16 学时)	新近颁布的民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要求	4
	安全生产技术与最新管理知识	4
	民爆新产品与安全	2
	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回顾与总结(讨论)	2
合计		1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一、课程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二、培训对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民爆销售企业（含销售分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三、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了解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熟知民爆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掌握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密切相关的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和产品专业特性知识；明确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事故应急救援、职业危害及其预防、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重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具有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善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识，具备较强的安全生产规划、管理能力和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能力。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要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内容为基本要求，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

（二）培训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遵纪守法意

识、加强安全意识、强化实际安全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五、培训内容

第一类 首次培训

（一）民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经营的法规、规章和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理及行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等。

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

3.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对企业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的内涵。

（二）民爆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科学基本原理，主要包括：事故致因理论、安全管理控制理论、安全心理学、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

2.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构成及其作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设置、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职业危害及其预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方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及处理等制度。

3.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主要包括：落实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方法和效果评估，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效果等。

4.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三）民爆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1.民爆物品的感度与事故概率。

2.燃烧三要素，炸药的燃烧效应。

3.爆炸三要素，民爆物品爆炸效应与事故损失，炸药燃烧转爆轰的条件，爆炸空气冲击波、飞散物、热辐射对人员和建构筑物的危害。

4.降低事故概率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防雷、防静电、防爆电气、防火、防撞击摩擦、防燃烧转爆轰等。

5.降低事故损失的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定员、定量、内部距离、外部距离等。

6.危险品运输安全措施，主要包括：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承运单位及人员资质和资格管理等。

7.爆炸事故案例分析，主要包括：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分析，技术原因与管理原因分析。

第二类 每年再培训

（一）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安全生产技术与最新知识，主要包括：民爆新

产品的安全性分析；国内外民爆及相关行业新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民爆行业最近的安全生产经验和教训总结。

六、培训地点

广东省内

七、培训机构

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民爆行业相关培训机构

八、培训课时

（一）首次培训：48 学时

（二）每年再培训：16 学时

（三）培训内容学时安排（详见附件）

九、培训依据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培训说明

民爆物品属易燃易爆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国家一直对该类商品进行严格管控。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次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是这些事故原因之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督促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开展本企业主要

负责人培训，提高民爆物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减少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制定本培训计划。

附件

民爆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内容和学时安排表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安全管理 法规知识 (共 10 学时)	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的内涵, 责任、权力和义务知识	1
	民爆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
	民爆安全标准	1
	民爆安全管理体制和机制	1
	典型案例分析	2
安全管理 基础知识 (共 28 学时)	安全科学基本原理	2
	民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及其作用	4
	民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	4
	重大危险源	2
	应急预案	2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和治理	4
	安全评价和安全标准化	2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1
	相关方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	3
	国内外安全管理经验	1
安全技术 基础知识 (共 10 学时)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
	民爆物品感度与事故概率	1
	民爆物品的爆炸效应	1
	降低事故概率的技术措施	2
	降低事故损失的技术措施	2
	民爆物品运输安全措施	1

	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3
合计		48
再培训部分 (共 16 学时)	与民爆安全管理相关的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4
	民爆安全重点基础知识回顾	4
	安全管理新知识	2
	民爆新产品的安全知识	1
	国内外最近发生的相关典型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1
	民爆行业经验和教训分析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总结(讨论)	3
合计		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